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偉強

選任辯護人 林長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鄭偉強犯過失重傷害犯行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重傷害罪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邱金水業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
01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

書記官 童毅宏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